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4期(总第18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5年8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CPVO 组织召开专利与植物新品种权研讨会 2
- 加拿大正式批准 UPOV1991 年文本 4
- CBD 秘书处征集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相关意见 4
- ITPGR 召开高级别工作组第 3 次会议 5
- WIPO 专利法委员会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6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五年规划讨论稿 7
- 欧洲专利局推出可再生能源创新平台 9

政策探讨

- 日本林木遗传资源管理概况 10

研究综述

- 美国和欧盟贸易谈判中的地理标识 14

统计分析

- 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CPVO 组织召开专利与植物新品种权研讨会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2015年7月9日报道，2015年6月24日CPVO行政理事会组织召开了专利与植物新品种权(PVR)研讨会。

CPVO召开此次会议旨在了解专利与植物新品种权相互关系的最新进展，促进不同领域的专家就各种问题进行交流。CPVO行政理事会成员及观察员约90人参会，主要是来自欧洲委员会、欧盟农户及农户合作社代表机构(COPA-COGECA)、欧洲专利局和欧盟各国专利局的代表以及学术界人士。CPVO主任Martin Ekvad主持会议。

研讨会专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在欧洲专利公约和未来欧洲统一专利体系框架下植物相关发明的保护范围；在欧洲统一专利体系下引入育种者豁免对植物新品种权及其保护范围的潜在影响；在欧盟及成员国专利法中科学研究使用豁免与在植物新品种法中育种人豁免的对比研究。

考虑到育种产业的发展，为了提高植物品种专利状态的透明度，欧洲种子协会创新推出了专利信息与透明度在线(PINTO)数据库。此

外，2014 年推出的国际许可平台 (ILP) 也表明，企业可以接受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获取已申请专利的生物材料。欧盟农户及农户合作社代表机构 (COPA-COGECA) 表示，农民的关注点是，在欧盟各种环境条件下能够获得更好的品种和较高的收益。有人认为一个平衡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系统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而专利则做不到。

在研讨会上还介绍了法国、荷兰和德国 3 个国家的不同立法角度。这些国家趋向于确保育种人能免费获取遗传资源，如果这些材料在专利范围内，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能够逾越欧洲专利公约和生物技术指令的要求。有代表认为，与植物创新相关的专利具有妨碍遗传资源获取的风险，并且有助于市场的集中化，这对于中小规模的育种者不利。而有些代表认为，获得专利的门槛太低，应该提高。

CPVO 行政理事会对会议讨论总结如下：

1) 创新对于增强欧盟育种企业在欧盟以及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为创新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很好的激励创新的工具。此外，植物育种是食物链的核心，有助于提高绿色经济下的生活质量。

2) 各种会议报告表明，欧盟各成员国对于植物创新可专利性的立法有所不同。此外，欧洲专利局 (EPO) 的法律体系和一些成员国的立法似乎走向了不同的方向。

3) 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不利于欧盟实现商品自由流通和实行公平竞争原则。整个欧盟使用相同的标准，对于整个农业食物链都非常重要，包括育种者、生产者、农民和消费者。

4) 应进一步探讨欧洲专利局 (EPO) 和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之间的合作。

5) 共享信息和增加透明度具有重要的相关性。育种企业十分欢迎欧洲种子协会 (ESA) 数据库和国际许可平台 (ILP) 等类似平台。

6) 植物新品种权和植物相关专利之间的平衡很重要。考虑到育

种是一种渐进式的活动，是农业、园艺和食品安全的基础，知识产权不应限制植物多样性的获取。

7) 关于欧盟生物技术指令，欧盟委员会愿意通过董事会合作分析可能性，以便准确实施生物技术指令。 (李秋娟)

加拿大正式批准 UPOV 1991 年文本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网站报道，加拿大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交存了其正式批准 UPOV 1991 年文本的文书。

UPOV 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其职责是以造福社会、鼓励植物新品种开发为目的，建立和发展一个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

加拿大是 UPOV 72 个成员之一，是第 53 个批准 UPOV 1991 年文本的成员。

UPOV 1991 年文本将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即交存批准书 1 个月 后，在加拿大正式生效。 (马文君)

CBD 秘书处征集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相关意见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网站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 网站 2015 年 5 月 5 日报道， CBD 秘书处征集《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 相关内容的意见：一是全球多边惠益共享机制的必要性和具体方式；二是为促进各成员国履行《名古屋议定书》，并解决不履约的情况，需要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问题，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均被邀请提交相关意见。主要

包括以下内容：未被双边办法覆盖，但可能需要惠益分享机制的情况；该机制的可能方式；确定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其中包括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PIC)、国家立法和其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惠益分享义务的范围；遗传资源共享和传统知识以及跨界情况。意见提交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就《名古屋议定书》履约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征集的意见主要是必要性和支持方式，包括通过一个可能的灵活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咨询或协助，以解决与履约相关的各项挑战。意见提交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1 日。(马牧源)

ITPGR 召开高级别工作组第 3 次会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网站报道，2015 年 6 月 9 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高级别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总部罗马召开。《国际条约》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共 3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阿曼苏丹国农业和渔业部部长 H. E. Fuad bin Jaafar Al-Sajwani 主持会议，会议就如何加强资源调动问题展开讨论。

《国际条约》高级别工作组旨在帮助缔约国和潜在的捐助国提高人们对条约和惠益分享基金的认识。工作组作为条约大使，在可影响的范围内尽可能地获取各方对条约的支持，特别是对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的支持。

《国际条约》秘书 Shakeel Bhatti 博士在宣布会议开始前对基金第一轮资助的 2 个项目的影晌进行了简短分析，强调到目前为止，7 万多名农民通过基金直接受益，250 多个基层组织涉及其中。

《国际条约》工作组的重点是在 2015 年 9 月前为惠益分享基金紧急募集财政支持，以促进项目建议第 4 次征集活动的启动。工作组

成员就如何最好地保证资金的持续性并有效地用于惠益分享基金及条约其他活动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包括加强媒体宣传和有影响力的案例传播等。

资金的问题将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第 6 次《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会议上再次进行讨论。工作组目前正在筹备将于 2016 年年初召开的下一次会议。 (马牧源)

WIPO 专利法委员会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5 年 8 月 1 日报道，2015 年 7 月 27-31 日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在瑞士首都日内瓦召开。

会上，WIPO 专利法委员会商定了今后的工作计划，主要是关于南北平衡的问题，如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客户-律师特权(client-attorney privilege)、专利权的例外。尽管就这些领域的未来工作计划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各区域集团强调，最终达成一致仅仅是为了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行。

会上，主席对委员会未来工作进行了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1)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对于成员国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尤其是解决发展问题时有效性方面的经验和案例研究，秘书处将进行汇编。

2)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不同地区的专家就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的创造性评估问题举行半天的经验交流会。秘书处将改进关于工作共享和协作活动的网页。

3) 专利与卫生。半天的研讨会，讨论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的挑战等之间的关系，包括讨论促进创新和推动必要的技术转让，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仿制

药和专利药。继续讨论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披露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

4)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成员国就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专利专业人才与国内外专利顾问的通信保密性保护举行交流会。

5) 技术转移。基于公开充分性研究报告(文件 SCP/22/4), 讨论公开充分性和技术转让的关系。

对于主席的会议总结, 印度要求修改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议程的总结, 这反映出一些成员国希望这项活动从 WIPO 专利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中取消。伊朗和中国对此表示支持。这一要求被委员会接受, 因此有可能被纳入正式的会议总结。

一些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观察》记者表示,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涉及私法, 而非国际法。在国际层面上协调将会与一些国家的法律冲突。他们认为,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需要委员会先处理好其他的相关问题, 目前想要得到一个结果是不太可能的。

会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提出修订 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该提案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同意, 主席建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付贺龙)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五年规划讨论稿

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www.gov.uk) 2015年3月25日首次发布了《英国知识产权局五年规划》讨论稿, 旨在通过收集反馈意见后进一步完善。英国知识产权局希望获得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界人士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使公众参与到知识产权局五年规划的制定中来。

讨论稿是对英国知识产权未来五年规划的初步思考, 是在对以往

规划经验、未来整体发展环境以及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的相互关系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制定的。讨论稿中包含 6 个战略目标及一些具体的预期成果。

战略目标与预期成果

目标 1：通过知识产权政策促进英国发展

预期成果：1) 知识产权体系更易于使用，操作成本更低；2) 完善英国及欧盟的知识产权框架，使其满足技术和市场需求，激励英国企业创新；3) 英国版权制度不仅要鼓励创造者同时也要支持更大范围的信息经济体，公平对待消费者。

目标 2：提供高质量的产权信贷服务

预期成果：1) 消费者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他们所希望的方式获得所有相关的服务和信息；2) 消费者知道他们需要什么样的产权，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获取；3) 使商家看到更简单、更无缝的英国与国际知识产权的路线图，以及由不同政府在全球各地提供的配套服务；4) 利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目标 3：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尊重并严格执法

预期成果：1) 开展尊重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使消费者了解尊重知识产权的益处，同时严格执法确保尊重知识产权使公众受益；2) 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与使用者有机会获得解决争端和侵权案件的有效途径。

目标 4：通过培训使企业能够管理和运营知识产权

预期成果：1) 企业知道如何有效管理其知识产权以支持经济增长，并采取相应措施；2) 当企业需要对其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时，可以获取相关帮助和支持；3) 企业可以雇佣到熟悉知识产权的员工。

目标 5：提高英国知识产权局员工的技能与能力

预期成果：1) 确保工作人员了解知识产权局的工作目的、目标和工作重点，清楚他们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并能促进自身进步；2)

使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组织结构、办事流程和员工政策能够推动业务的发展和变革。

目标 6：提高效率，提供超值服务

预期目标：1) 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2) 提供有活力的、结合实际、聚焦未来的、具有适应性的运营模式；3) 营造一个可持续的工作环境使员工能有效地实现我们的目标。 (马牧源)

欧洲专利局推出可再生能源创新平台

欧洲专利局(EPO)网站 2015 年 7 月 10 日报道，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和欧洲专利局(EPO)联合推出了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INSPIRE)，政策制定者和其他能源领域的人员可以通过该平台统一获取全球规模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标准和专利文献。该平台包括与可再生能源和碳减排技术相关的 200 多万件专利文献和 400 多项国际标准，是帮助用户查找、搜索和分析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第 1 个也是目前最完整的一个解决方案。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说，“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INSPIRE)显示了专利制度对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创新、鼓励满足现代能源需求同时也具有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作用”。“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INSPIRE)也展示了专利信息的作用，专利信息能够提供可再生能源领域最新的技术及其发明人信息，能为相关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

由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共同努力，使得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INSPIRE)具有多重功能：

1) 专利部分包括与碳减排技术相关的 200 多万件专利，这些专利来自世界上最全面的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 PATSTAT，并且与世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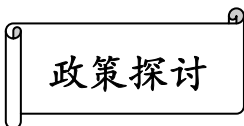
最完善的专利文献公共在线搜索系统 Espacenet 进行了链接，该搜索系统包括其专用的碳减排技术专利分类方案。

2) 标准部分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 400 多个国际通用标准和一般性报告，允许用户检索，同时还解释了有什么样的标准、如何使用以及它们为什么对于质量保证、投资者信心和技术贸易如此重要。

3) 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 (INSPIRE) 整合了多方资源，将有助于用户分析可再生能源不同方面的政策和创新活动。通过专利活动趋势分析，可以帮助说明政策对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创新的有效性。用户还可以进行技术趋势的元数据分析，比较不同技术的发展情况。例如，最近几年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而其他技术的平均增幅为 6% 左右。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RENA) 总干事 Adnan Z. Amin 说：“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 (INSPIRE) 让我们洞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哪儿发展最快，哪些国家和公司在进行着哪些方面技术研发”。“该平台将可再生能源巨大的专利资源和标准资源汇聚在一起，通过比较分析，能够促进创新者之间的合作，刺激创新，帮助确定合作伙伴，制定与国内能源需求相适应的创新性能源解决方案”。

国际可再生能源标准与专利平台 (INSPIRE) 的网址是：<http://inspire.irena.org/Pages/default.aspx>。 (马文君)



日本林木遗传资源管理概况

日本基于其特有的自然环境，其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基因都具有丰富的多样性。日本已确认的生物种约 9 万种以上，如果加上未分类的，大约在 30 万种以上。日本动植物固有種或固有亞種的比例很

高，其中陆地哺乳类动物和维管束植物中约 40%、爬虫类中约 60%、两栖类中约 80%，这一点在被称为东洋“加拉帕戈斯”的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尤其明显。日本非常注重保护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但由于人为影响，地区个体群正在减少。

1. 国际国内法律框架

1993 年 5 月日本政府作为第 18 个缔约国正式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然而由于日本产业界和学术界协调困难，以及相关政策未能及时出台等原因，日本目前尚未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附加协定《名古屋议定书》。

1995 年日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了本国的首个“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此后在 2002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2012 年日本再次出台了“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 2012-2020”，其主要内容为探索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性技术理论，制定可行的目标和建议采取的阶段性目标。

2008 年日本制定并实施了《生物多样性基本法》，将“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纳入法制轨道，生物多样性保护成为日本环境政策的重要主题。日本在《生物多样性基本法》中确定了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职能，并强调在考虑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收集和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对生物遗传资源的合理利用。2010 年 12 月公布了《通过区域多种主体协作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法律》，推动地区多种主体携手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此外，日本其他相关的法律还有《鸟兽保护及适当狩猎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法》。

2. 相关机构及职能

日本林业生物遗传资源管理的主要机构为日本农林水产省和环境省自然环境局。日本农林水产省建立了林业相关的种质资源中心，负责林业生物遗传资源分类、特性评价、繁育、DNA 信息收集和保存

等。日本农林水产技术会事務局技术政策科设立了“国外植物遗传资源收集”研究专项课题，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海外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收集；加强海外植物遗传资源繁殖方法的开发；建立亚洲植物遗传资源网络。此外，日本农林水产省还负责日本植物新品种的申请和受理。

日本为保护其林木遗传资源建立了保护林制度，主要相关机构为农林水产省林业厅。林业厅下辖的北海道森林管理局、东北森林管理局等 7 大森林管理局，分别按地域管理和保护日本的 853 处，共计 96.8 万公顷的保护林。林业厅将日本保护林划分为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林、生物遗传资源保存林、植物群落保存林、特定动物栖息地保护林、特定地理保护林等类型。

日本环境省自然环境局于 1998 年 6 月成立生物多样性中心。生物多样性中心主要的业务有生物多样性调查、资料收集、信息统计、国际合作等。生物多样性中心设保护科、调查科、生态系统监测科、信息系统科等科室。此外，生物多样性中心还设有 5 位专门调查官，分别负责植物、动物、生态系统、海洋生物的调查研究及国内外相关单位的合作等事宜。日本生物多样性中心也成立了自己的标本收藏中心，主要搜集日本重要的野生动植物并进行保存以发挥其在知识普及和调查研究中的作用。截至 2013 年 3 月，日本生物多样性中心已经收集 64 869 件标本，其中维管束植物类 208 科，1 979 种，7 170 件；鸟类 33 科，72 种，259 件。此外，日本生物多样性中心还绘制了日本的植被图，覆盖了日本 64% 的国土面积。

3. 《名古屋议定书》的应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次缔约国大会（COP10）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后，日本政府曾以“2015 年开始实施”为目标，对批准议定书和国内相关措施进行了讨论。日本环境省组织日本产业界、学术界人士成立了“应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措施方法研究会”，其事務局设在环境省自然环境局生物多样性政策推进室。“应对

《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措施方法研究会”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内容和条款进行研究和深入解读，并对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后的利弊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评估，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应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基本思路；应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适用范围；关于检查点（如遗传资源的利用或类似的检查点）的监控措施；如何有效应对违约的情况（例如，相关立法、行政或政策对议定书违约的情况下，要通过何种适当而有效的手段或机制解决）；关于如何行使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等；其他（包括如何促进 ABS 制度公众知识的传播等）。

对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措施，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顾问高仓成男认为：日本在作为遗传资源利用国时，要明确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利益分享应根据当事者经过自由协商“彼此同意的条件”（Mutually Agreed Terms, MAT），政府不应加以不必要的干预；完善体制，以便在外国提出保护要求（要求日本保护外国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时能够正确应对。日本在作为遗传资源提供国时，日本要对“事先知情同意”（PIC）制度采取谨慎态度，不应急于引进 PIC 制度，以免给日本企业增加更大的负担。在依照《名古屋议定书》制定实施国内法时，应区别义务规定和权利规定，尤其是在根据权利规定制定国内措施时，应认识到价值多元化政策选择问题。

4. 结语

日本非常注重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为保护其生物遗传资源，日本也由各省厅建立了不同类型的种质资源中心。

目前，日本尚未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因是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日本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态度是充分整理和考虑相关各方的意见，对能够达成一致的条款开始实行，对有争议的条款逐步修改，分段推进，从而批准《名古屋议定书》。（范圣明）

美国和欧盟贸易谈判中的地理标志

美国国会研究服务中心（CRS）2014年3月28日发布文章《美国-欧盟贸易谈判中的地理标志》，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什么是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GIS）是用于保护生产于某一特定区域的独特产品的质量和信誉的地理名称。这一术语常用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但并不仅限于此。一些食品生产商从地理标志使用中获益，他们对某些食品的独特性给予可识别性，从而将该食品与市场上其他食品区分开来。以这种方式，地理标志可以具有商业价值。作为知识产权，在发生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地理标志也可能有资格获得救济。使用地理标志还可以保护消费者免受欺骗或被标签误导。

地理标志的例子包括意大利帕尔马地区生产的帕尔马干酪和帕尔马火腿、法国的托斯卡纳橄榄油、洛克福羊乳干酪、洛克福香槟和爱尔兰威士忌。其他的例子还包括大吉岭红茶、锡兰茶、佛罗里达州柑橘、爱达荷州土豆、维达利亚洋葱、华盛顿苹果、纳帕谷葡萄酒。

2. 为什么地理标志受到美国政策关注

美国和欧盟之间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是寻求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作为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的一部分。地理标志是美国食品和农业行业谈判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美国一些行业团体和国会议员表示担忧，他们认为欧盟正在利用地理标志对使用通用名称的一些食品强加限制，如帕尔马干酪、羊乳酪、波萝伏洛干酪以及某些葡萄酒，从而限制美国的食物公司在市场上销售使用这些通用名的食品。地理标志可能在 TTIP 谈判的知识产权部分进行讨论。地理标志目前也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贸易谈判中，美国与其他贸

易伙伴国的谈判内容之一。

在美国，许多食品制造商将这种常见或传统的名称作为通用术语，并将欧盟对其已注册地理标识的保护看作是垄断某些葡萄酒和食品术语使用的手段，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形式。地理标识的使用，特别是在葡萄酒和乳制品上使用，已成为一个有争议的国际贸易问题。有些人认为地理标识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是通用或半通用术语。美国和欧盟的地理标识法律法规有所不同，从而使这个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地理标识是受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保护的。

3. WTO 是如何保护地理标识的

1994 年 4 月签署的《与贸易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地理标识提供保护。TRIPS 协议可以追溯到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这一多边协定的发展和签署，其次是后续的几轮谈判导致 1995 年建立 WTO。美国是 TRIPS 协议签署国，需要履行 TRIPS 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目前，WTO 正在就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进行讨论。

TRIPS 协议第 22 条第 1 款将地理标识定义为“其标志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地区或某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因此，根据 TRIPS 协议，产品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可以通过其产地确定，地理标识就是产地名称，用于识别这些产品来源于这个产地并具有此产地产品的特征。根据 TRIPS 协议，成员国承诺对地理标识提供最低标准的保护，以“避免误导公众，防止不公平竞争”，同时对葡萄酒和烈酒提供更高的地理标识保护标准，即使错误使用不会引起公众误导也要受到保护，但服从于某些例外情况。

4. 美国如何保护地理标识

在美国，地理标识是利用美国商标法保护的。该法第 4 节规定，

为“包括原产地标记在内的证明商标”提供注册。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地理标识是“识别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的领土或该领土的某区域或地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通过商标制度进行保护。

美国不对商品/服务一般特征的地理术语和符号进行保护。当一个地理术语或者符号被广泛使用时，消费者将视其为同一类商品/服务的标志，而不是作为一个地理来源。美国的许多食品生产商，以及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等国家的生产商也是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的成员。该组织旨在保护食品通用名称使用权以及与食品有关的合法地理标志。

1999 年美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挑战欧盟的地理标识法律，声称其是对美国地理标识的歧视，并且也没有保护美国商标。WTO 专家组裁定欧盟的地理标识法律与 TRIPS 协议在某些方面不一致，这个裁定致使欧盟部分计划发生改变。

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设立地理标识注册的专门部门。商标电子检索系统（TESS）包含作为商标注册的地理标识。地理标识作为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进行注册，这些注册项并没有指定任何特殊字段（如“地理标志”），因此难以获得完整的地理标识注册清单。

5. 欧盟如何保护地理标识

在欧盟，地理标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涉及农产品和食品，以及葡萄酒和烈酒。产品或食品的特性和地理来源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的产品名称，欧盟法规保护其不被滥用和模仿。

根据欧盟的规定，生产商可以申请“地理标识保护”（PGI）、“原产地标记保护”（PDO）或“传统特色保证”（TSG）中任何一种。这 3 个质量体系有助于保护产品名称不被误用和模仿。

“原产地标记保护”（PDO）覆盖的农产品及其食品是在特定地理区域内使用公认的专门技术进行生产、加工和制备的。“受保护的地理

理标识”（PGI）和“原产地标记保护”（PDO）类似。相比之下，被授予“原产地标记保护”（PDO）标志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制备环节都必须在受保护的特定地域内完成，而“受保护的地理标识”（PGI）只需满足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即可。“传统特色保证”（TSG）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强调“传统特色，无论是生产方式还是成分组成”。相关的欧盟法规包括 1151/2-12 号和 510/2006 号（农产品和食品）、479/2008 号（葡萄酒）和 110/2008 号（烈酒）。

截至 2014 年 3 月，根据欧盟原产地注册数据库（DOOR）的统计，共有 1 216 个已注册为 PDO、PGI 或 TSG 的产品名称，其中新鲜和加工后的肉类和鱼类产品占 30%；新鲜和加工后的水果和蔬菜产品占 28%，包括葡萄及其他可能被用于某些葡萄酒和烈酒的作物，如橄榄和坚果；奶酪产品占 18%；油脂类产品占 10%，包括黄油、人造黄油、橄榄油等；烘焙食品和其他杂项产品占 12%。另外，欧盟以外的国家也在欧盟质量体系下进行注册，包括亚洲和东欧国家等。

更多信息可以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ip/global/geographical/> 和欧盟网站：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quality/schemes/index_en.htm。（王光忻）

统计分析

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蔷薇属（*Rosa*）植物均为灌木，花瓣 5 裂或重瓣，花有香气，枝、茎常有刺；羽状复叶极稀单叶；雌蕊多数；花托成熟时肉质而有色泽；瘦果，生在杯状或坛状花托里面。蔷薇属植物广泛分布在亚、欧、北非、北美各洲寒温带至亚热带地区。共 200 多种，中国产 91 种，月季、玫瑰和蔷薇为其代表植物。蔷薇属植物具有重要的观赏价值、药

用价值、营养价值和化工价值。

本文从全球范围内统计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的总体情况，包括总体发展趋势、地域分布、主要申请人、主要技术分类、国家技术侧重点等，以期为我国蔷薇属植物产业发展提供参考。

1. 数据来源和分析工具

数据来源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 (DWPI)，采集日期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检索式为：TID=(rose OR rosa)。分析工具为 Thomson Innovation (TI) 分析平台。

2. 发展趋势分析

全球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文献共 10 444 件，按德温特同族合并后基本专利 7 422 项，平均每件基本专利的同族成员数为 1.4 个。蔷薇属植物相关专

利申请始于上
世纪 60 年代；
2000 年以前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较少，增长速度缓慢；
2001-2010 年专利量稳定增长，
专利年度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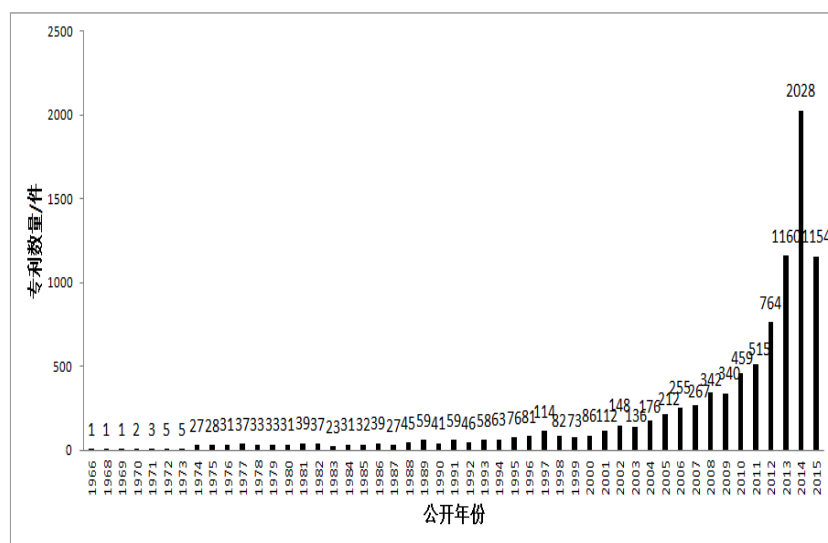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年度公开量

量在 100~400 件；2011 年至今专利量迅速增长，2013 年年度专利量突破 1 000 件，2014 年年度专利量突破 2 000 件（图 1）。

3. 地域分析

中国在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的受理量和最早优先权量 2 个方面都遥遥领先，其中受理量 5 362 件，最早优先权量 5 292 件。受理量排名前 6 位的国家还包括日本、俄罗斯、美国、韩国和德国，受理量

和最早优先权量均为145~600件。总体来看，亚洲更加注重蔷薇属植物相关技术研发，特别是中国，不仅蔷薇属专利技术研发最为活跃，同时也是最大的市场国（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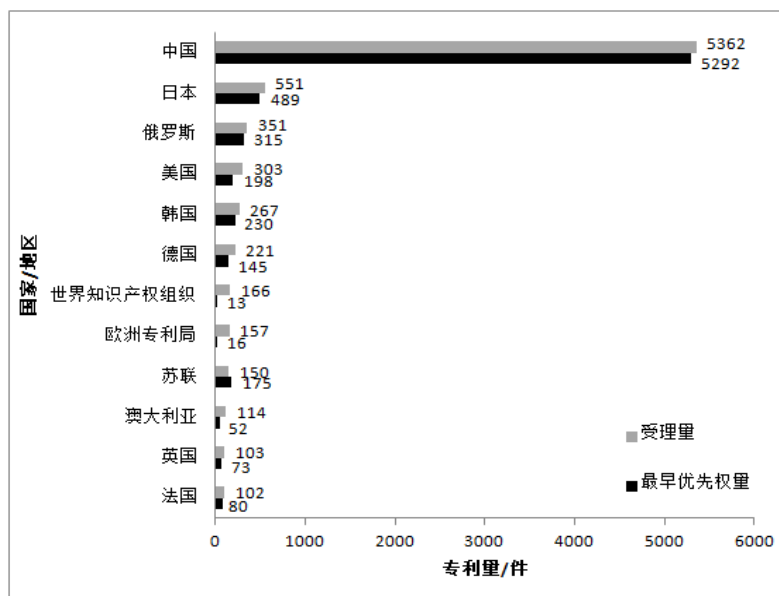


图2 全球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4. 技术分类分析

国际专利分类（IPC）统计分析表明，全球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医用及梳妆配制品（A61K、A61Q）、化合物和药物制剂的治疗活性（A61P）、食料和非酒精饮料（A23L）、咖啡和茶及其配制品（A23F）。其次还涉及果汁酒及含酒精饮料（C12G）、花卉处理及栽培技术（A01G）、香精油和香料萃取技术（C11B）、植物新品种培育（A01H）、杀虫剂（A01N）等。

2011 年至今排名前 5 位的技术领域仍是热点研究领域，而且总体变化不大。另外，咖啡或茶以及其配制品（A23F）是近几年来增长比较快的技术领域。

5. 主要申请人分析

专利申请人的统计分析表明，在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中，日本 4 个，中国 3 个，韩国、德国和俄罗斯各 1 个。中国申请人以个人和大学为主，而国外以企业均为企业。在日本的 4 个申请人中，1 家制酒企业，3 家化妆品企业。排在前 3 位的是日本三得利控股公司（140 件）、日本资深堂有限公司（77 件）、中国的周兵（65 件）。排在前 10 位的还包括韩国爱茉莉太平洋集团、德国 KORDES SOEHNE

ROSENSCHULEN、日本花王公司和高丝公司、俄罗斯 KVASENKOV OLEG IVANOVICH、昆明科技大学、中国的王庆才。总体来看，虽然中国的申请量遥遥领先，但是有实力的专利申请人并不多，特别是没有相关企业进入申请人排名前 10 位。

6. 文本聚类分析

对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进行文本聚类分析表明，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主题主要包括茶、饮料、酒、酱、甜品、保健品等食品类；护肤品、精油、香水等化妆品类；疾病治疗、血液及肝脏疾病类药物、中药等医疗类。另外还包括植物基因、植物细胞、相关生产设备等技术主题（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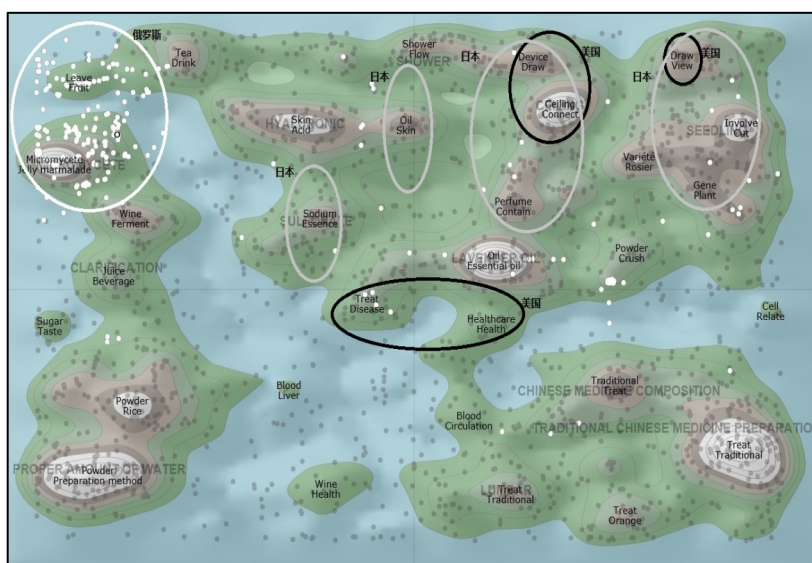


图 3 全球蔷薇属植物相关专利文本聚类分析

从国别来看，日本侧重技术主题是精油、香水、植物基因及相关生产设备；俄罗斯侧重茶、饮料、酱；美国侧重疾病治疗、保健品、精油、植物基因；中国蔷薇属植物研究主题十分广泛，基本涉及蔷薇属植物相关的各技术领域。（付贺龙）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